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在 3.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1、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本次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4,375.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唐海燕

\_\_\_\_\_  
黄雄

\_\_\_\_\_  
石桂峰